

敬虔的操練(三)：過奉獻關

A) 所有基督徒在一信主的時候就應當過的兩個關口

- a) 奉獻關—主權的轉移
- b) 價值觀—價值觀必須被改變，也必然帶來優先順序的調整—『讓主居首位』。

B) 祭壇的意義

- a) 『祂為我死』—全是恩典
- b) 『我為祂活』—「獻上自己，當作活祭」
 - 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8 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(羅 14:7-8)
 -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你的 神。(可 12:30, 太 22:37)

C) 奉獻的原因與動力

a) 神的主權

-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...(羅 11:36) + 因為萬有...都是藉著祂造的，又是為祂造的。(西 1:16, 啓 4:11)
-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(弗 1:7)
-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...(加 3:13) +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(加 4:5)
-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 神。(林前 6:20)

b) 主愛的激勵

- 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...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15 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(林後 5:14-15)

c) 是神所喜悅的：智慧的抉擇與蒙福的秘訣

- 不僅是「理所當然的」，更是「神所喜悅的」
- 1 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(羅 12:1-2)